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全資子公司訴訟後續進展情況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法院受理尚未開庭。
- 本公司子公司於訴訟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江銅營銷為案件(「**訴訟**」)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087,912,326.6元。
- 是否會對本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訴訟尚未判決，對本公司本期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經公司初步核實與自查：深圳江銅營銷已經履行了全部交貨義務。原告在深圳江銅營銷處已無剩餘貨物。

深圳江銅營銷於近日收到中國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9]皖民初26號），裁定准許原告撤回訴訟，並於同日收到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證通知書》（[2019]皖民初63號）、《民事起訴狀》等法律文書。有關訴訟具體情況如下：

I. 訴訟各方的基本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述，深圳江銅營銷於2019年4月25日收到中國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起訴狀副本。

近日，深圳江銅營銷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准許原告撤回訴訟，同日，深圳江銅營銷收到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證通知書》、《民事起訴狀》等法律文書。訴訟雙方基本信息如下：

1. 原告：幫的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07467649127

住所地：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溫松英

2. 被告：深圳江銅營銷，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7904580071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東方新天地廣場A座33樓
法定代表人：鄧力

II. 訴訟的基本情況

1. 原告訴稱的事實與理由

原告訴稱的事實與理由詳情請見該公告「原告訴稱的事實與理由」一節。

2. 原告提出的訴訟請求

- a. 判令深圳江銅營銷賠償原告滅失貨物的損失人民幣850,927,112元，並自2015年6月25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支付至深圳江銅營銷實際履行完畢之日的利息(暫計算至2019年5月13日，利息為人民幣160,417,488.26元)；
- b. 判令深圳江銅營銷退還原告預付貨款人民幣65,913,929.71元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實際退還之日的利息(暫計算至2019年5月13日，利息為人民幣10,653,796.63元)；及
- c. 由深圳江銅營銷承擔案件訴訟費用。

III. 本公司對此訴訟事實情況說明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悉，根據目前深圳江銅營銷掌握的證據材料，深圳江銅營銷在訴訟所涉及與原告的交易中，已經履行了全部交貨義務。原告在深圳江銅營銷處已無剩餘貨物。

本公司獲悉，恒寶昌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涉案交易中，涉嫌經濟犯罪，已被相關司法機構調查。犯罪行為尚處於調查階段，最終以司法機關查明及認定的事實為準。

IV. 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述，因訴訟事項尚未開庭審理，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深圳江銅營銷已開展應訴，本公司也將積極、合法、合規地主張和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 除本訴訟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訴訟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